

2021 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

各研究生班级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秉承“止于至善”校训精神，弘扬“以科学名世，以人才报国”办学理念，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，树立先进典型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通知〔2012〕14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和《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究生〔2021〕46号）精神，结合苏州校区实际情况，启动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区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原则、参评对象及条件、评审组织、评审程序及其他说明等详见《2021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。

二、名额与奖励标准

根据学校下达名额，苏州校区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软件学院（苏州）7人、东蒙苏州联合研究生院人工智能应用专业2人。奖励标准为2万元/人。

三、评审和材料提交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时间	程序	材料类型	提交方式	要求
10月7日 24:00前	提交国奖 破格申请 材料	1.《2021年国家奖学金破格申请名单》 电子档； 2.证明本人符合破格条件的有效纸质 材料。	1.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eu_szxbpj@163.com 2.纸质版交到学办7311， 或者邮寄至：江苏省苏 州市工业园区林泉街 377号公共学院7号楼， 收件人：赵华；联系电 话：13776558181 (注意：邮寄材料须于 截止日期前寄到)	1.所有申请表格请认真、详细、如实填写。 2.《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 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。 电子文档名称请以“国奖+学号+姓名”命名， 格式请调整为2页，正反面打印； 3.论文成果需要提交：论文封面、目录、论文 首页、个人检索证明。SCI、SSCI、A&HCI源刊 上正式发表论文的收录证明需到图书馆打印 盖章，自行在网上打印的收录证明无效。 4.本次申请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2021年9 月30日，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阶段 取得，且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的、与本专业相 关的材料。 5.逾期提交、材料不全、格式不规范等情况概 不予受理，影响评审责任自负。
10月10日 24:00前	提交国奖 申请材料	1.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 (见附件1)电子档和纸质档； 2.《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 审批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2)电子 档； 3.所填报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 批情况汇总表》中对应科研成果及获 奖证书等材料扫描件电子档和原件及 复印件纸质版。		
10月 11-25日	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、公示、上报材料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			
10月26日 后	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，初审通过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终审，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。			

请广泛宣传发动，严格按照《2021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及附件等要求，积极组织申报评审。

苏州校区学生培养与管理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